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曼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阿曼对于受到审议的各项建议所作的答复

接受：阿曼将继续审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期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将根据国际规范以及阿曼的发展和现代化进程中的实际情况，审议需要提出保留意见的条款或那些要求某些本国条款与之协调一致的条款。

建议 90.2

接受：阿曼将继续根据国际规范及阿曼的发展和现代化进程之实际情况，探讨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建议 90.3-90.6

接受：请参看对于建议 90.1 和 90.2 的解释。

建议 90.7

拒绝：阿曼接受关于邀请该国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我国拒绝本项建议的依据是我国优先考虑加入两项公约，随后才考虑加入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这一做法。

建议 90.8

接受：请参看对建议 90.1 和 90.2 的解释。

建议 90.9

拒绝：阿曼接受了关于请我国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48 年的《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及劳工组织 1949 年的《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目前正得到阿曼有关主管机构的研究和审查。本建议被拒绝，因为需要让所有相关各方完成对于两项公约所有各方面问题的研究。

建议 90.10

拒绝：劳工组织有 150 多项公约，其中一些所涉及的问题在阿曼并不存在。出于这一原因阿曼无法加入所有这些公约，因此拒绝这项建议。但是，阿曼可以考虑加入那些涉及阿曼关注利益、实际情况和我们的发展、文化和社会基础结构性质的、并且满足和对应我国当前关于发展和现代化的实际情况和政策方面要求的劳工组织公约。

建议 90.11

接受：阿曼将继续审阅《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加入该项公约，并将考虑那些根据阿曼的发展和现代化进程实际需要及相关政策而可能对其提出保留意见、或可能需要使某些本国法律协调一致的条款。

建议 90.12

接受：请参看对建议 90.11 的解释。

建议 90.13

拒绝：本国对于该项建议的拒绝并不一定表示对于建议中所提到的各项条约的拒绝。阿曼接受了请我国加入某些条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但是，本建议总括地一并提及了一些条约和议定书，而阿曼无法对接受或拒绝所有这些条约提出单一的立场。

建议 90.14

拒绝：阿曼已同意考虑加入在本建议中提及的所有条约。本国拒绝该项建议的依据在于本国对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有所保留，因为阿曼没有移民。此外，全体阿曼公民的权利都在不存在基于种族、肤色或宗教而实行的歧视情况下的得到保障。据此，阿曼认为，鉴于本国居民情况的性质，就是本国居民是由阿曼公民以及根据《阿曼劳工法》依据临时就业合同前来阿曼的外国人所组成的，该《公约》对本国不适用。

建议 90.15

拒绝：妇女与儿童的权利根据《阿曼基本法》及本国现行的法律而得到保障。阿曼持续不断地争取加强这些权利。实际上，本国已经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但是，阿曼不能同意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理由请参看对建议 90.11 的解释。

建议 90.16

接受：阿曼将考虑加入其余核心的国际人权文书，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一点已在上文谈及建议 90.1 和 90.2 时作了解释，并将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这一点已在谈及建议 90.11 时作了解释，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请参看对建议 90.8 的解释。阿曼并将审查其对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以期多撤消对其所提的保留意见，但是，对第 9 条所提的保留意见不在此列。

建议 90.17

接受：阿曼接受该项建议；本国愿意审查该项建议中提到的保留意见，以期尽可能多撤消相关的保留意见，但对于第 9 条的保留意见不在此列。

建议 90.18

接受：阿曼认为该项建议是请本国考虑是否可能定期地审查其对人权条约的保留意见，以期根据新的情况发展和变化，对其立场作出调整，但是我国不能事先承诺撤消这些保留意见。本国尊重人权，阿曼人民享受人权是阿曼的一项具体事实。本项建议是在这一背景下、为支持这项原则而得到接受的。

建议 90.19

接受：见解和言论自由，无论是口头、书面或任何形式的见解和言论，都得到《阿曼基本法》的保障。阿曼现行的法律在不违背《阿曼基本法》的情况下对这些权利提出约束。据此阿曼苏丹国接受这项建议。

建议 90.20

接受：阿曼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24/2008 号王室法令得以建立，体现出本国相信在阿曼建立独立的人权机构之重要性。在建立该委员会以及在界定委员会的职责及其工作程序中，考虑了《巴黎原则》中涉及到参与民间社会组织方面的内容。据此，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了阿曼工商业局、阿曼工人总工会、非政府组织、从事法律领域的工作者等方的代表以及政府机构的代表，这一组成形式有助于加强对《巴黎原则》的遵守，《巴黎原则》要求此类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并且与政府机构联合，在处理国家事务中与之合作。对于该委员会所规定的职责保障了遵循《巴黎原则》关于参与编写人权报告方面的诸项原则。委员会并具有对所有涉及阿曼人权的问题而承担的一般性任务，以及一个使委员会能保障从国家总的预算中得到拨款的制度。国家委员会在 2010 年底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国家委员会工作问题的研讨会。研讨会中所讨论的一个主题就是实现《巴黎原则》的要求。本国政府并考虑了将该国家委员会代表纳入将出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阿曼代表团之中。这将能使委员会监督在认证理事会完成其官方注册程序之前的整个过程，而且委员会并能以独立的资格参与这一进程。

建议 90.21-90.25

接受：请参看对建议 90.2 的解释。

建议 90.26

接受：《人权维护者宣言》体现，联合国会员国承认的事实是，如果不是人人都能参与落实人权，如果争取增进人权的人不是以合作及增强信念的精神，充分负责地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的精神来增进人权，那么《世界人权宣言》中庄严载列的理念就无法变为事实。

建议 90.27

接受：阿曼欢迎所有特别程序遵循既定的相关步骤所开展的访问，本国认为访问是让授权任务负责人具体了解阿曼法律制度的机会，我国的制度保障在阿曼的所有人依法应有的权利，访问也是本国报告员的专业知识来加强法律制度的机会。

建议 90.28 和 90.29

接受：请参看对建议 90.27 的解释。

建议 90.30

接受：阿曼所加入的国际法律和条款、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保障根据阿曼法律所既定的妇女的权利，而本国国家和个人都坚决承诺，将执行相关法律。

建议 90.31

接受：阿曼确保系统地审查《劳动法》，以期发展和修改该项法律，并废除歧视妇女的任何条款。据此，阿曼欢迎建议中的这部分内容，但同时并不对审查的结果作任何承诺。关于涉及到《个人地位法》的条款，阿曼谨重申，该条款并不包含任何歧视妇女的内容；相关的规定来源于伊斯兰法，而伊斯兰法是立法的依据，而且并不歧视妇女。

建议 90.32 和 90.33

接受：见对建议 90.31 所作的解释，以及本苏丹国对涉及到《个人地位法》该款项的意见。

建议 90.34

修改本国《国籍法》，准许妇女具有将阿曼国籍传给子女的法定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拒绝： 尽管阿曼拒绝这项建议，但本国同时也确保《国籍法》保障每一儿童在出生时都能有自己的国籍的权利。因此，阿曼不存在无国籍人士或 Bidun，因为根据现行的程序，阿曼的儿童在利用国家提供的服务方面都被当作阿曼人对待。

建议 90.35

接受： 阿曼接受这项建议，因为阿曼的《基本法》承认公民间平等的原则，禁止性别歧视。当前在阿曼执行的法律体现了这项原则，妇女在法律上并不依附于男性。已开展了一些方案来提高公众对相关原则的认识，本国并有加强这些方案的愿望。

建议 90.36

接受： 家庭暴力、性骚扰和逼婚是受到现行阿曼法律禁止的，根据遵循王室第 7/74 号法令颁发的《阿曼刑事法》，被列为刑事罪行。此外，关于因声誉杀人方面辩护的依据已经从《阿曼刑事法》中删除。据此，本苏丹国接受这项建议。

建议 90.37

接受： 请参看对建议 90.36 的解释。

建议 90.38

拒绝： 《阿曼刑事法》第 252 条已被撤销。第 109 条规定，如果能提供可宽恕的理由，那么可以免除对违法行为的惩处，而如果提出减轻罪责的理由，则同时也要求采取较轻的惩处。该条区分了免于惩处的行为以及可以采用较轻惩处措施的违法行为。该条款不应独立地看待，而应当与第 101、111、112、113 和第 114 条结合诠释，这些条款涉及到减轻罪责的理由以及因素，和加重惩处的情况。所有这些条款都体现出载列于整个刑事法中的基本原则，据此，不能撤销这些条款。但是，在这些条款中所载对于宽恕理由和减轻罪责的理由之条件并不适用于性暴力行为。

建议 90.39

接受： 对妇女和儿童施行的家庭暴力行为根据依第 7/74 号王室法令所颁布的《阿曼刑事法》是违法行为。遭受到暴力的人可以诉诸有关的司法机构，以便起诉肇事者。本国可能以所有的主要语言开展更多有关家庭暴力及这一现象严重性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因此，阿曼接受这项建议。

建议 90.40

接受：司法体制是独立的，并不受到行政当局的管辖。警察和海关总督对公检署监督的作用仅仅是管理性质的，并不延伸到以公共检察机关开展司法的工作。但是，有关检察机关独立性的问题已在第 25/2011 号王室法令中宣布。

建议 90.41

接受：根据第 30/2008 号王室法令所颁布的《青少年责任追究法》确定：“青少年”为 18 岁以下的男女少年。该《法律》规定建立一个青少年法院，来受理青少年所犯的罪行。该法律并规定了专门依照有关青少年的年龄而采用青少年福利和行为方面的纠正措施，旨在为青少年成为社会中积极成员而融入社会作准备。该法律并规定建立了一个对于具有违法乱纪风险的青少年的咨询中心，以及一个被称为青少年犯之家的机构。因此，18 岁以下的少年并不受到刑事惩处措施的规定，而只是需要面临在该项《法律》中明确规定的改造措施和待遇安排。阿曼并将考虑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

建议 90.42

接受：根据第 35/2003 号王室法令所颁布的《劳工法》确保工人和雇员的利益、无论其是否阿曼国民，都得到《阿曼基本法》的保护。2006 年是阿曼试图在工人和雇主的权利与义务各方面之间达成平衡努力的转折点。颁布了第 74/2006 号和第 112/2006 号一定法令，对涉及到一些核心的问题作出了修改，允许工人有更多的权利，例如在总工会的直接监督下建立工会的权力。这些工会有一定程度的独立性和必要的保障，得以充分履行其职责。阿曼工人可以依法行使举行和平罢工的权利以及开展集体谈判的权利。反过来，雇主也有权根据涉及相关问题的第 294/2006 号部长决定而关闭其企业场地。据此，根据法律不能阻止工人行使其权利，任何企图阻止工人行使权利都会受到主管的司法当局的惩处。所以阿曼接受这项建议。

建议 90.43

接受：尽管根据第 14/2000 号王室法令颁布的《民间结社法》规定社会发展部有责任对民间社会组织注册登记，但该项法律同时也规定，该部拒绝作此登记时必须要有根据该《法律》第 11 条所列的原因而提出的理由。该法律并允许已被拒绝注册某一组织的申请人在申请被拒绝后一个月内向部长提出申诉。如果部长随后驳回申诉，申诉人可以向行政司法法院对部长的决定提出上诉，该法院是根据《阿曼基本法》受指定负责审理有关注册民间社会组织方面的行政决定的有效性并确保相关程序的灵活性和透明度的独立法律主管机构。最近，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已经在阿曼注册登记，而且目前正在就管理民间社会问题拟订一项新的法案，

希望该项法案能够解决现行《法律》在实践中显现的一些问题。因此，阿曼接受这项建议。

建议 90.44

接受：阿曼接受这项建议，因为见解和言论自由——无论是口头、书面的或以其他方式表达的见解和言论自由都得到《阿曼基本法》的保障。《新闻媒体和公开发表言论法》以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这一方面、同防止侵犯个人权利和自由或者违反《阿曼基本法》这另一方面两者之间达到平衡之方式来对上述权利进行约束。因此，尽管根据第 49/84 号王室法令所颁布的《新闻媒体和公开发表言论法》第 21 条规定，违反《基本法》或损害公共道德观念的公开言论在新闻部作出决定后将会受到禁止，但有关方面仍然可以针对这项决定而向行政司法法院上诉，该法院是审理政府部门的决定是否有效的独立法律主管当局。

建议 90.45

拒绝：见解和言论自由、无论是口头、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表达的，都得到《阿曼基本法》的保障。但是，为了保障公共秩序和社会道德，有必要制定刑事条款，规定涉及到公开发表言论和商业性公开宣传方面的某些行为为刑事罪行。因此，根据第 49/84 号王室法令所颁布的《新闻媒体和公开发表言论法》规定侵犯个人权利和自由行为为刑事罪行，例如导致仇恨和动乱、宣传不道德理念或煽动公民间的不和谐的行为。但是，对此无需担忧，因为两项法律中所规定的惩处一般都是由相关的主管当局来执行的，而这些当局的中立性和正当性根据《阿曼基本法》以及现行其他法律都有所保障。此外，已经拟订一项修正《新闻媒体和公开发表言论法》的法案，以期撤销关于使用羁押惩处的条款。这将有助于加强言论表达的自由和新闻自由。

建议 90.46-90.48

拒绝：请参看对建议 90.45 的解释。

建议 90.49

接受：阿曼希望说明，见解和言论自由得到《阿曼基本法》的保障。将涉及到公开发表言论和商业性宣传方面某些行为列为违法行为的刑事法条款，其制定的目的在于保障公共秩序和社会道德。在这一基础上，根据第 49/84 号王室法令所颁布的《新闻媒体和公开发表言论法》规定侵犯个人权利和自由为刑事罪行，例如那些导致仇恨和动乱，宣传道德败坏或煽动公民间不和谐的行为。根据第 30/2002 号王室法令所颁布的《电信传播法》规定，使用电信设备或设施来伤害他人，或传播损害公共秩序规范和/或损害公共道德规范的信息之行为是刑事罪

行。但是，对这一点不必担忧，因为在两项法律中规定的惩处措施一般都是由相关的主管司法当局来执行的，而这些当局的中立性和正当性得到了《阿曼基本法》和现行其他法律的保障。此外，已经拟订了一项修改《新闻媒体和公开发表言论法》的法案，以期撤销有关使用羁押惩处措施的条款。

建议 90.50

接受：家庭帮佣工人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关于家庭帮佣工人规定和条件问题第 189/2004 号人力资源部法令以及颁布了关于聘用非阿曼公民的人力问题条例的第 1/2011 号人力部法令之约束。这一情况保障了外籍工人的权利。上述的最后一项法令中载有帮佣工人及其雇主之间缔结就业合同的模板范本。此外，根据第 126/2008 号王室法令所颁布的《反人口贩运法》规定，遭受到涉及人口贩运的任何暴力行为的工人可以向相关主管当局、即全国打击拐卖人口委员会提出申诉。

建议 90.51

接受：阿曼与海湾合作理事会国家合作并协商，正在研究替代赞助制度的其他方式，但这一研究程序还未结束。阿曼接受了这项建议，以此重申，本国正在审议并研究当前的制度，以期制定替代的方式。